

关于上海中强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强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指定上海众尊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强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宋文伟；联系电话：021-55058833、130021383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 19 楼 19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25 日